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4-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嘉	股票代码	0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鹰（代行）	张海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网信大厦 B 座 7 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网信大厦 B 座 7 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电话	0335-3280602	0335-3280602	
电子信箱	wuying@zjbctech.com	zhanghaiying@zjbc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306,040.54	705,965,036.4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94,500.96	-14,511,944.16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07,467.86	-16,835,772.08	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88,140.78	-126,326,718.17	3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15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15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5.71%	下降 5.5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9,549,778.82	904,926,132.65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254,411.75	135,748,912.71	-1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1%	211,721,085	0	质押	57,000,000
刘英魁	境内自然人	7.07%	66,185,136	66,185,136	冻结	66,185,136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16,439,277	0	不适用	0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4,370,933	0	冻结	14,370,933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928,898	0	冻结	2,800,00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87%	8,144,600	0	不适用	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77%	7,169,400	0	不适用	0
牟德学	境内自然人	0.69%	6,500,000	0	不适用	0
章兆利	境内自然人	0.62%	5,804,000	0	不适用	0
杨展伟	境内自然人	0.57%	5,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大仲裁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1、2018 年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刘英魁等方）就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并获登记立案。本报告期后，即 202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04 民特 1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

2、公司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案（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组成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为防止刘英魁等方转移或隐匿财产，导致仲裁裁决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进而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2024）京 02 财保 1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刘英魁等方名下财产人民币合计 410,037,097.82 元。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2024）京 02 执保 217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被申请人刘英魁等方在该院做为申请执行人的（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即刘英魁等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的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合计限额人民币 140,651,907.97 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下一步，公司将全力推进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案（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并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和手段，全力以赴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内容。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